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6 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日期： 201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
时间： 下午 2 时 30 分至下午 4 时 35 分
地点： 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邓铭泰先生	主席
陈灶良先生	成员
陈笑权先生,MH	成员
周炫玮先生	成员
关永业先生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刘勇威先生	成员
李国英先生,BBS,MH,JP	成员
李华光先生	成员
罗晓枫先生	成员
谭荣勋先生	成员
黄碧娇女士,MH,JP	成员
胡健民先生	成员
任启邦先生	成员
任万全先生	成员
余智荣先生	成员
郑汉盛先生	秘书

列席者：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吕洛思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林文忠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丽莎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吴启文先生	高级地政主任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子丰先生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成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成员出席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大埔地政处刘素梅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这次会议，由高级地政主任吴启文先生代为出席。

I. 通过 2016 年 4 月 19 日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6 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8/2016 号)**

2. 主席表示，秘书处没有收到上次会议纪要的修订建议。上次会议纪要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现金流预算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9/2016 号及 WGDW 10/2016 号)**

3.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9 方曼斯女士；以及
- (i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助理董事许以雯女士。

4. 主席请成员备悉上述文件，并请有关部门的代表汇报相关工程的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0/2016 号第(1)项至第(11)项)**

5. 许以雯女士报告，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已拟备招标文件，并已提交相关部门审批，康文署亦正申请拨地。
- (ii) 第(2)项“鱼角村游乐场及休憩处”：预计于本年 6 月底完成。

- (iii) 第(3)项“于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已于本年5月回复，指对工程没有进一步意见。合约顾问已拟备招标文件，并已提交相关部门审批，康文署亦正申请拨地。
- (iv) 第(4)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第(6)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街市的行人路上盖”、第(7)项“行人路上盖”及第(8)项“船湾选区汀角路往大埔方向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工程现正进行。
- (v) 第(5)项“广福26/28K号专线小巴士站兴建有盖候车处”：预计于本年7月底完成。
- (vi) 第(9)项“安埔路行人路上盖”：桥梁及有关建筑物外观咨询委员会已通过合约顾问的设计，合约顾问现正深化设计。
- (vii) 第(10)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已通过乡事会街的避雨亭的可行性研究，合约顾问现正深化设计。此外，合约顾问正就运头街的避雨亭建议进行可行性研究，有待建筑署回复。
- (viii) 第(11)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路政署的升降机工程预计于本年8月完成。合约顾问现正准备招标文件，以衔接路政署的工程。

6. 成员就多项工程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第(4)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工程倡议人查询预计完工日期。
- (ii) 第(5)项“广福26/28K号专线小巴士站兴建有盖候车处”：工程倡议人询问工程为何未能如期于本年6月底完工。
- (iii) 第(7)项“行人路上盖”：工程倡议人查询动工及预计完工日期。

7. 许以雯女士的回应总括如下：

- (i) 第(4)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预计于本年12月完成。
- (ii) 第(5)项“广福26/28K号专线小巴士站兴建有盖候车处”：由于天雨及受地下设施影响，地基的建造工作受到阻延。合约顾问现已微调地基的设计并交予承建商跟进，撇除天雨等因素，工程预期于本年7月底完成。
- (iii) 第(7)项“行人路上盖”：预计在本年7月内正式于工地施工，于本年10月完工。

8. 主席表示，工程倡议人和市民最关注动工及完工日期，惟现时主导部门及合约顾问往往只概括地交代工程现正进行，而没有提及预计动工及完工日期。他建议主导部门及合约顾问日后在工程摘要中加入有关资料，以便倡议人掌握工程的具体进展，以监察进度及回答市民的查询。

9. 许以雯女士备悉主席的建议。

10. 工作小组通过合约顾问的报告。

(二) 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0/2016 号第(12)项及(13)项)

11. 主席欢迎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董事林天助先生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12. 林天助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12)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合约顾问将于本年7月与承建商签约，预计工程快将展开。
- (ii) 第(13)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已就相关部门初步验收时的意见完成执漏及修补。此外，就因应村民要求需更改一些设施，预计于本年8月完工。

13. 第(12)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的工程倡议人表示，路政署正在工程地点附近建造升降机，该处亦有不少市民候车，他建议合约顾问稍后与他到现场视察，以了解日后施工及封路的安排。

14. 林天助先生回应，合约顾问知悉路政署在附近进行的工程可能对上盖工程的施工安排有一定影响，早前已到现场视察及评估。当承办商在本年7月正式签约后，合约顾问会再安排实地视察，以决定合适的施工及封路安排。

15. 工作小组通过合约顾问的报告。

(三)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0/2016 号第(14)项至第(54)项)

16. 林文忠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14)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渠务署会在附近建造污水泵房及敷设喉管，工程组会在本年年底有关工程完成后再作跟进。
- (ii) 第(15)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指示牌”：工程已大致完成。

- (iii) 第(16)项“沿林村谷选区等各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钟屋村的工程预计于本年7月招标，本年9月展开。关于另外四个上盖及座椅地点(即新塘、坪朗、大庵及较寮下)，工程组已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iv) 第(17)项“大埔滘选区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工程组已就大埔尾村的避雨亭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v) 第(18)项“重建塔门避雨亭”、第(31)项“榕树澳村兴建凉亭”、第(32)项“观景亭”、第(33)项“大埔头村增设二组系统化邮箱”、第(34)项“太和邨段林村河行人径加建有盖有背休憩木椅”及第(36)项“改善原有单车停泊处”：工程组已向大埔地政处申请张贴告示及查询土地用途。
- (vi) 第(19)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工程现正进行。
- (vii) 第(20)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工程组会待法庭就龙尾泳滩的司法复核上诉作出判决后再作跟进。
- (viii) 第(21)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鱼滩通道作循环通道”：有关工程涉及私人土地，暂时未有进展。
- (ix) 第(22)项“林村乡麻布尾村口官地、寨凹村路口官地及坪朗村路口系统化邮箱旁的官地加建凉亭”：就麻布尾村的工程，工程组已就新的凉亭位置联络该村村长。至于坪朗村的工程，工程组已要求村代表另觅新的位置。就寨凹村的工程，村代表已提出新的位置，工程组已要求大埔地政处在新位置张贴告示。
- (x) 第(23)项“于西沙路巴士站加设上盖及长椅”：工程组正就三个地点(即北潭凹、高塘及下洋)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xi) 第(24)项“沿南运路大埔河单车径旁全面更换座椅及加建凉亭上盖”：余下一组凉亭将设置于广福球场旁的行人路，工程组已要求大埔地政处张贴告示及查询土地用途。
- (xii) 第(25)项“不锈钢系统化邮箱”：在忠信里、马窝村及泮涌新村设置信箱的工程预计本年7月内动工。
- (xiii) 第(26)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待土拓署完成该处的单车径工程后，工程组会再作跟进。
- (xiv) 第(27)项“马牯纜村行人桥”及第(35)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工程组正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xv) 第(28)项“松岭行山径第二阶段工程”：预计于本年12月完工。
- (xvi) 第(29)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5/16)”：所有工程已完成。

- (xvii) 第(30)项“兴建休闲绿化地带”：大埔民政处已安排工程倡议人、合约顾问、天赋海湾业主委员会主席及有关部门进行实地视察。

17. 成员就多项工程的意见总括如下：

- (i) 第(19)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第(34)项“太和邨段林村河行人径加建有盖有背休憩木椅”及第(35)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工程倡议人查询工程的时间表。
- (ii) 第(28)项“松岭行山径第二阶段工程”：负责跟进的区议员表示，有市民向他反映，承建商的施工安排对使用行山径的人士构成不便。他要求工程组稍后向他提供资料，以便他协助跟进。

18. 林文忠先生备悉成员的意见，并回应如下：

- (i) 第(19)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工程以拨款令形式由渠务署推展，预计于明年3月完工。
- (ii) 第(28)项“松岭行山径第二阶段工程”：工程组已要求承建商在施工期间另辟临时通道供市民使用，亦要将工程物料及废置物妥善存放，以减少对市民构成不便。工程组会后会与承建商及负责跟进的区议员联络。
- (iii) 第(34)项“太和邨段林村河行人径加建有盖有背休憩木椅”：工程组已向大埔地政处申请张贴告示及查询土地用途。一般而言，有关程序需时约两个月。
- (iv) 第(35)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预计于本年9月展开。

19. 主席表示，工程组负责推展的多项工程均在申请张贴告示、查询土地用途及申请临时拨地的阶段，他询问大埔地政处能否加快处理有关个案。

20. 吴启文先生回应，他会于会后向有关人员跟进，以期尽快处理有关个案。

21. 叶丽莎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37)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通道及排水渠道工程”：路政署正在凹仔路口附近的行人天桥兴建升降机，大埔民政处将于升降机工程完成后适时推展工程。
- (ii) 第(38)项“塔门码头改善工程”：土拓署将于本月底展开工程，预计于明年年初完工。

- (iii) 第(39)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大埔民政处于本年5月27日与倡议人进行实地视察及商议工程内容。大埔民政处已再次咨询房屋署及运输署的意见。
- (iv) 第(40)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运输署及路政署回复指，署方基于资源考虑未能作为该工程建议的主要工务部门，但愿意承担行人通道日后的维修及管理责任。与此同时，民政总署工程组表示，涉及设计元素的地区小型工程建议才会委托予合约顾问跟进，该项工程建议不符合以上准则。
- (v) 第(41)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路政署的升降机工程预计于本年内完成，大埔民政处于本年6月3日与工程倡议人作实地视察，初步得悉运头塘邨业主会同意就加建上盖工程拨出部分私人土地，大埔民政处会继续作出跟进。
- (vi) 第(42)项“于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及第(47)项“于南运路近大埔中心行人天桥地面出口处及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大埔民政处已于本年3月10日与倡议人实地视察，初步评估工程的可行性。
- (vii) 第(43)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路政署的升降机工程预计于本年年底完成，届时该署会安排重铺地面及安装路灯。大埔地政处已在本年6月1日与大埔民政处、路政署、康文署、大埔中心三期及其物业管理公司，商讨相关衔接安排。
- (viii) 第(44)项“改善汀角路及翠乐街路边花圃及花圃照明系统”：合约顾问已按部门的规定修改初步设计，并会继续与负责跟进的区议员研究工程大纲。
- (ix) 第(45)项“翠屏花园与大元邨之间行人路改善工程”：大埔民政处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已于本年5月27日与工程倡议人作实地视察。
- (x) 第(46)项“提升大埔社区中心礼堂音响系统及投影设施工程”：工程在本年5月已大致完成，场地亦已于本年5月9日开放给租场人士使用，机电署现正对新安装的音响进行微调工作。
- (xi) 第(48)项“安埔里新兴花园外建候车上盖连座椅”及第(54)项“安埔里近介乎富善街市及熟食亭建行人路上盖”：选址涉及渠务保留范围，大埔民政处会再安排与工程倡议人实地视察，商讨修订上盖位置的可行性。
- (xii) 第(49)项“宝湖道(大埔旧墟公立学校)外行人路旁建三套座椅连避雨亭及开辟行人通道”及第(51)项“于大中一田天桥增设区议会活动及工作告示板”：大埔民政处已与工程倡议人及有关部门代表到场视察，以初步评估工程的可行性。

- (xiii) 第(50)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大埔民政处、运输署、路政署与倡议人于本年4月11日进行实地视察，现正向大埔地政处查询用地状况，运输署及路政署亦会评估分阶段推展工程的可行性。
- (xiv) 第(52)项“延长雨水走廊工程”：大埔民政处现正咨询路政署及有关部门的初步意见。
- (xv) 第(53)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雨水走廊、指示牌”：民政总署、合约顾问、路政署及大埔民政处已于本年4月21日及5月30日与倡议人进行实地视察及商议工程内容，现正就工程的可行性作初步评估。

22. 成员就多项工程的意见总括如下：

- (i) 第(37)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通道及排水渠道工程”：主席表示，有关工程倡议多年而无任何进展。单车径旁一带的行人路在最近连场大雨后出现水浸，他建议大埔民政处另举行一次专案会议，邀请相关部门(如土拓署、渠务署及大埔地政处等)出席，探讨分段推行有关工程的可行性，以解决现时水浸的情况。
- (ii) 第(38)项“塔门码头改善工程”：有成员表示，原倡议人的工程建议包括扩阔塔门码头至公厕的一段行人通道，但有关建议并未纳入土拓署将要展开的工程的大纲内，他要求大埔民政处翻查资料了解当中的原因，并研究如何作出跟进。
- (iii) 第(44)项“改善汀角路及翠乐街路边花圃及花圃照明系统”：负责跟进的区议员表示，合约顾问现时提交的设计方案与他的构思差距很大，他要求大埔民政处及合约顾问尽快安排与他到现场视察及商议。
- (iv) 第(49)项“宝湖道(大埔旧墟公立学校)外行人路旁建三套座椅连避雨亭及开辟行人通道”：工程倡议人表示，最近地区上有意见担心在该处建造的座椅会被人占用，对附近市民构成滋扰，她要求再与大埔民政处到现场视察，以探讨有否修正工程大纲的空间。
- (v) 第(50)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工程倡议人表示，有关行人路及避车处的需求迫切，期望大埔民政处协助向运输署及路政署争取加快研究工程建议。

23. 叶丽莎女士备悉成员的要求，大埔民政处稍后会作出跟进。

24. 关于第(40)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主席不满运输署及路政署的回复。公用道路的改善和管理属于该两个部门的工作范畴，它们应明确答复有否需要在该路段增设行人通道。如有需要，该两个部门便应承担推展工程的责任，以资源考虑推搪并不合理。

25. 有成员表示，即使有关工程的建造开支可以由地区小型工程拨款支付，但有关通道建成后会由运输署及路政署管理，由该两个部门负责通道的设计工作才是最恰当，确保有关通道能符合部门订下的标准。

26. 有成员建议大埔民政处研究由合约顾问按照运输署订定的标准设计有关通道。

27.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李佳盈女士表示，按照《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指引》，合约顾问只会负责推展涉及设计元素的工程建议，再者有关建议涉及日后的维修及管理事宜，因此只适宜由运输署及路政署主导工程的推展工作。大埔民政处会积极作出协调，向有关部门表达区议员的诉求，以期有关部门将工程纳入其工作计划内。

28. 主席要求大埔民政处另举行专案会议，并邀请相关部门出席，以商讨第(40)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及第(50)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工程建议的路向。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0/2016 号第(55)至第(59)项)

29. 吕洛思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55)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优化工程”：康文署已于本年4月20日进行实地视察，建筑署现正跟进有关优化建议。
- (ii) 第(56)项“休憩处优化及改善工程”：余下于场地增置标志或告示牌的工程预计可于本年7月底完成。
- (iii) 第(57)项“完善公园座椅加建上盖”：建筑署分区保养组已于本年3月底就公园余下座椅加建上盖工程初步审视完成，该署表示座椅受树木、构筑物及渠道等设施影响，于原有位置上加建上盖并不可行，现正研究在完善公园内其他地方加建连上盖座椅的可行性。
- (iv) 第(58)项“美化工程(2015/16)”：康文署已于传统节日、庆典节日及其前后期间在区内辖下场地更换及种植配合节令的花卉，以增添节日气氛。
- (v) 第(59)项“大埔四里公园仔加添旅游配套／设备”：康文署已于本年4月22日与倡议人作实地视察及确定工程大纲，稍后会联络建筑署探讨工程的可行性。

30. 工作小组通过以上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0/2016 号第(60)至第(69)项)

31. 陈锦盛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60)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渠务署正就现时的工程选址及原来拟建泵房的位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以确定泵房选址，预计评估工作可于本年年中完成。康文署会在未被选中的地点继续策划这项工程。
- (ii) 第(61)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长者休憩处及宠物阁工程”：康文署与民政总署工程组已展开程序，以期将工程委托给合约顾问跟进。
- (iii) 第(62)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康文署已就拟议初步工程范围咨询倡议人，合约顾问正进行有关评估。
- (iv) 第(63)项“南运路汀角路侧建休憩公园”：康文署正安排大埔民政处与倡议人作实地视察，以研究其他方案去改善及美化该处。
- (v) 第(64)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及第(68)项“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康文署已与合约顾问、大埔民政处及倡议人到场视察及商议工程内容。康文署正就初步工程范围咨询倡议人。
- (vi) 第(65)项“观景台及停车场”：康文署已邀请民政总署工程组研究有关建议，并会就项目的发展方向再次咨询倡议人。
- (vii) 第(66)项“铁路博物馆楼梯侧休憩处加建长椅并拆除栏栅”：康文署正与建筑署跟进优化工程设计的工作。
- (viii) 第(67)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及第(69)项“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体憩公园”：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已就拟议初步工程范围咨询负责跟进的区议员，合约顾问正进行有关评估。

32. 成员就多项工程的意见总括如下：

- (i) 第(60)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负责跟进的区议员询问渠务署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何时完成。
- (ii) 第(67)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负责跟进的区议员询问合约顾问的评估工作何时完成。

33. 陈子丰先生对成员的查询回应如下：

- (i) 第(60)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根据渠务署最近提供的资料，该署对污水设施的选址已有初步定案，康文署会在未被选中的地点策划这项工程，并会尽快安排与负责跟进的区议员到现场视察。
- (ii) 第(67)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康文署需时咨询不同部门对工程的意见。由于此工程位置涉及一小土坡，因此亦须咨询土拓署。在收集所有有关部门的意见后，合约顾问会对工程进行初步评估，并提供工程造价的粗略估算。以上过程按不同工程的复杂程度需时不一。如工程地点没有复杂的情况，一般需时至少四至五个月。有关估算经工作小组及委员会通过后，合约顾问会再就工程建议进行更深入的可行性研究及设计。

34. 主席表示，工作小组需要跟进的项目越来越多，区议员的监察旨在加快工程的推展速度。如有需要，区议员乐意运用他在地区上的影响力，向主导部门提供协助。

35. 有成员表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开始至今，大埔区议会已完成过百个项目，惟实际支出及预算现金流文件(即文件 WGDW 9/2016 号)内只列出各项工程的名称，而未有概述其大纲及位置，他建议秘书处另制作一份便览式的报表，列举各项已完成的工程的基本资料及支出，并定期加入新完成的工程项目，以方便区议员及公众人士翻查过往工程拨款的具体使用情况。

36. 秘书表示，秘书处在每次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的会议前均会拟备文件，让区议员监察工程的进度及拨款的现金流状况。此外，过去两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即 2008-2011 及 2012-2015)已各制作报告，总结在任期内推展的地区小型工程。上述文件及刊物已上载至大埔区议会网站供市民参阅。秘书备悉成员的建议，并表示乐意探讨如何整合不同文件内的资料，让区议员及公众人士一目了然地省览过往工程拨款的具体使用情况。

III. 审议 2016 至 2017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1/2016 号、WGDW 12/2016 号及 WGDW 13/2016 号)

37. 主席表示，秘书处共收到 38 份 2016 至 2017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其中 33 份建议早前已获得相关委员会推荐。工作小组现须考虑是否支持各项建议及是否同意由倡议人拟订的优次，以供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考虑。主席请成员参考文件 WGDW 11/2016 号附录的准则以作审议。

38. 工作小组通过文件 WGDW 12/2016 号内的 33 项工程建议及所拟订的优次，以供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考虑。

39. 主席续表示，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在 5 月的会议上审议新年度的工程建议时，曾询问其中五份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提交的工程建议的细节、迫切性及申请拨款的理据，并要求康文署提供补充资料，以供工作小组一并讨论及考虑是否支持建议。

40. 吕洛思女士介绍文件 WGDW 13/2016 号，并补充如下：

- (i) 康文署区内辖下康体设施的恒常维修及大型装置更换工程会由署方本身的资源承担。康文署总部会就未来一至两年这类工程的需求咨询各分区康乐事务办事处，预早作出资源分配。另一方面，因应市民的意见及机电工程署/建筑署在定期检查后提出的一些改善工程建议，分区康乐事务办事处会向区议会提交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申请，以期得到额外的资源去推展一些一次性的小规模改善工程，令设施的服务水平可在较短期内得以提升。
- (ii) 上述的改善工程建议及其开支均属一次性，日后装备的维修保养和管理支出亦会归由康文署负责，而非由区议会拨款承担。如工程的实际支出较区议会核准的预算少，余额亦会交回区议会。

41. 成员的意见及查询综合如下：

- (i) 有成员认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旨在加设或改善区内设施，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务及环境，但康文署现时提出的工程建议多属于更换老化的组件。地区小型工程拨款有限，康文署申请的款额不少，工作小组应聚焦讨论上述性质的工程建议的开支应否一律由康文署自己承担。尽管如此，毕竟市民最终可受惠于这些工程，如其他成员认为以区议会拨款承担这些工程是可接受的安排，他对此亦无异议。
- (ii) 有成员认为，虽然更换老化的组件最终可提升系统的功能表现，但单以此为由向区议会申请拨款，理据并不充分，康文署应以本身的财政资源承担这些开支。此外，康文署每年提出的工程建议数目和总额不同，区议会较难就拨款的使用情况作长远规划。他又查询现时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承担能力是否足够。
- (iii) 有成员认为，康文署虽已补充资料阐释申请拨款的理由，但部分内容仍未尽深入。
- (iv) 有成员同意以区议会拨款支持有关工程。他认为五项工程建议均可改善现时设施的水平，让广大市民受益。

42. 秘书回应，大埔区议会于 2016/17 年度获拨款约 1,900 万元，以供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由于每项工程的预算支出及推展进度不一，难以断言拨款的承担能力是否足够。秘书处会一如以往拟备现金流资料，供区议员监察拨款的使用情况。

43. 主席认为，维修工程和提升工程其中一个分别，是装置在不进行工程的情形下能否继续运作。以设施照明系统改善工程为例，若康文署继续使用旧式的 70W 灯，在损坏时以原有规格的组件替换，原来的状况将得以维持，但署方现时建议将它更换为较高亮度的 35W 节能灯后，提高照明效能之余亦节省能源，效果上属设施提升工程。他建议康文署日后在提交地区小型工程建议时，提供详细的背景资料以阐述以上分别。

44. 工作小组通过文件 WGDW 13/2016 号内的五项工程建议，以供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考虑。

IV. 其他事项

45. 林文忠先生向工作小组报告如下：绿色力量在 2013 年于大埔区推行绿化计划。绿色力量按照协议，在保养期完结后将共 155 个花槽移交工程组。工程组会负责日后花槽的维修工作，康文署则会负责植物的保养及护理工作。此外，一个位于西沙路的区议会欢迎标志因交通意外损毁，工程组会先安排进行维修，政府日后会透过保险索偿追讨所需费用。

46. 工作小组备悉上述事项。

V. 下次会议日期

47. 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48. 会议于下午 4 时 35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6 月